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986号

原告：毛芳白。

被告：肖志玉。

原告毛芳白与被告肖志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24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毛芳白、被告肖志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毛芳白起诉称：2015年4月17日，被告肖志玉向原告借款700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并出具借条一份。同日，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转账700000元。之后，借款本金700000元及从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12月14日止的利息55299元，被告至今未还。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肖志玉偿还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55299元（从2015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15年12月14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肖志玉答辩称：借款属实，对于借款本金及利息主张没有意见，但被告现在经济困难，可以把房子、厂房变卖后才能偿还，现被告没有能力偿还利息。

原告毛芳白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人口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肖志玉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原告通过黄春绵的账户将款项转入被告银行账户的事实。

被告肖志玉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肖志玉对三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5年4月17日，被告肖志玉向原告借款7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毛芳白现金￥700000元正，大写柒拾万元整，时间6个月。上述借款，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按1%计算。同日，原告通过案外人黄春绵账户向被告肖志玉转账700000元。之后，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

本院认为，原告毛芳白与被告肖志玉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有效。被告肖志玉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肖志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毛芳白借款700000元及利息55299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353元，减半收取5676.50元，由肖志玉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案件上诉受理费11353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包崇鸽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代书记员　倪山帅